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一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董教務崇選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九十一學年度課程規劃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九一）興教字第九一〇五〇〇〇一七五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經教育部台（九一）高（四）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三二二四號函備查。
- 二、實際開課、排課將於校課程委員會後發文請各單位排課，而各系如做好課程規劃，實際開課的異動則會減少；而未來畢業條件的審查，也會依各系送至註冊組的畢業條件表審查。
- 三、校長於九十二學年度超支鐘點名冊發現行政主管超鐘點人數竟達三分之一，各開課單位應盡量讓教師授課鐘點平均。
- 四、在開課方面，應盡量避免選課人數過少之雙班，課程也盡量以單一學期課程為主。
- 五、目前的學程設置細則將修正為要點，並將於二十七日的教務會議討論，以補現行之不足。
- 六、新訂隨班附讀辦法提教務會議討論。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研教組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暨九十二學年度農藝學系等系所新增課程及異動追認案（已奉簽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研教組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歷史學系等系所新增課程及異動案，請討論。

決議：一、建議歷史系確認修改學分數為二或三學分。

二、刪除生科系「病毒學」之異動。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研教組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及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班、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係九十二學年度新成立系所，於九十一學年度校課程第一次會議未及提出課程規劃，擬請追認九十二學年度課程規劃。

辦法：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即依此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農資學院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動物生物科技學程」新增四門學科（一）發酵工技學、（二）酵素工技學、（三）生化分離技術及（四）色層分析儀的原理與應用；九十二學年度「植物生物科技學程」亦新增部分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納入該所課程發酵工技學、酵素工技學於「動物生物科技學程」之專業課程「動物生物科技類」內；生化分離技術、色層分析儀的原理與應用於進階課程內。
- 二、「植物生物科技學程」新增課程業經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農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俟學程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建請各學程修正後公告。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由：請同意本院農藝系於九十二學年度開設「中草藥生物科技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國家整體中草藥科技產業政策發展，整合校內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命科學院等已開設之課程，培養中草藥產業界未來專業及經營人才，提昇中草藥產業競爭力。
- 二、 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農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懇請同意九十二學年度起，增設「積體電路設計學程」，以爭取教育部「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訓計畫」。

說明：由於教育部「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訓計畫」鼓勵培育積體電路設計之專業人才，因此訂定「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推動計畫」，由於提出申請此學程之系所，必須在本學期內經學校認可通過，方能申請，同時增加學生們修習第二專長之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生命科學院

案由：請同意本校與中研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九十二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與中研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試辦計劃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九七九六二號函准予核定在案，並自九十二學年度招收二十名博士班研究生。
- 二、 本學程課程規劃案，已由相關院系所（農資學院、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分別召開院、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科目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子計畫五「台灣文學與文化課程教學與網站規劃」，擬透過跨

院校的課程合作，推動中部三所大學「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所學程，相關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如附件。

- 二、為配合實施「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所學程，本系九十二學年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規劃表，新增「台灣新詩專題」、「影像與台灣文化」、「文學與文化中的自然母題」、「台灣網路文學」等課程，擬請同意開設。

決議：一、案由修正為：請同意開設「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所學程課程規劃案。

二、請將所有課程（含外校開設課程），依本校學程規劃格式填列。

三、同意中文系九十二學年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規劃表，須新增「台灣新詩專題」、「影像與台灣文化」、「文學與文化中的自然母題」、「台灣網路文學」等課程。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邀請蒙藏學者-朝倫巴根教授來台講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蒙藏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蒙字第0910005758號函同意暨農資院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及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預定講學學期及時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三年元月）。
- 三、預定開設課程：碩士班一年級「水資源與沙漠化治理」（三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各學系「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修習條件」，請議定。

說明：各學系原訂定之「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通識課程修習條件」，部分學系所訂定的標準並不符合通識教育補償性及多元性教學原則，本委員會已於本學期函請各學系修訂，唯部分學系仍不修改或條件仍不符教學原則者，已於九十一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結論修改。

決議：請系所參酌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建議，修改至少三科不能修習之通識課程。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部分條文，如對照表。

說明：如對照表。

- 1、「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通識課程之開課方式： （一）課堂式：現有專、兼任教師依既定科目開班授課，可採一師一班或一師多班或多師一班等。 （二）講座式：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做系列專題演講。	三、通識課程之開課方式： （一）課堂式：現有專、兼任教師依既定科目開班授課，可採一師一班或一師多班或多師一班等。 （二）講座式：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做系列專題演講，限於乙類綜合領域實施。	九十一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刪除。

<p>七、通識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p> <p>(一) 課堂式：每班以至少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七十人為原則。</p> <p>(二) 講座式：中型講座至少一百五十人，大型講座至少五百人，至多不限人數。</p> <p>八、通識課程之修習限制：</p> <p>(一) 課堂式：各院、系自訂可修習之領域、學群或科目，由通識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 講座式：依開課計劃規定辦理。</p>	<p>七、通識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p> <p>(一) 課堂式：每班以至多六十人為原則。</p> <p>(二) 講座式：至多二千人。</p> <p>八、通識課程之修習限制：</p> <p>(一) 課堂式：各院、系自訂可修習之領域、學群或科目，由通識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 講座式：全校各院、系學生均可修習。</p>	<p>(一) 課堂式：……「至多七十人為原則」部分，前經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第31案討論通過改六十人為七十人在案，並自九十一年第二學期起實施。</p> <p>(二) 講座式：九十一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改。</p> <p>九十一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改。</p>
---	--	--

2、「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通識課程之開課方式：</p> <p>(一) 課堂式：現有專、兼任教師依既定科目開班授課，可採一師一班或一師多班或多師一班等。</p> <p>(二) 講座式：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做系列專題演講。</p> <p>七、通識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p> <p>(一) 課堂式：每班以至少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七十人為原則。</p> <p>(二) 講座式：中型講座至少一百五十人，大型講座至少五百人，至多不限人數。</p> <p>八、通識課程之修習限制：</p> <p>(一) 課堂式：各院、系自訂可修習之領域、學群或科目，由通識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 講座式：依開課計劃規定辦理。</p> <p>* 擬修習者必須查明限制後才選課，以免所修習學分無法計入必修之通識學分中。</p>	<p>三、通識課程之開課方式：</p> <p>(一) 課堂式：現有專、兼任教師依既定科目開班授課，可採一師一班或一師多班或多師一班等。</p> <p>(二) 講座式：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做系列專題演講，限於乙類綜合領域實施。</p> <p>七、通識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p> <p>(一) 課堂式：每班以至多六十人為原則。</p> <p>(二) 講座式：至多二千人。</p> <p>八、通識課程之修習限制：</p> <p>(一) 課堂式：各院、系自訂可修習之領域、學群或科目，由通識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 講座式：全校各院、系學生均可修習。</p> <p>* 擬修習者必須查明限制後才選課，以免所修習學分無法計入必修之通識學分中。</p>	<p>九十一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刪除。</p> <p>(一) 課堂式：……「至多七十人為原則」部分，前經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第31案討論通過改六十人為七十人在案，並自九十一年第二學期起實施。</p> <p>(二) 講座式：九十一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改。</p> <p>九十一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改。</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學生修習通識講座，由九十二學年度起，限制科目改為「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亦依照本規定。

說明：本系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應修習「人文與藝術領域」計八學分。經本系九十一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由九十二學年度起，限制科目改為「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亦依照本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中心

案由：請同意本中心規劃之（一）奈米科技導論（二）奈米生物技術（三）奈米製程（四）奈米製程與分析實驗（五）奈米科學與工程特論（六）應用量子力學（七）奈米生醫材料（八）奈米加工技術（九）奈米檢測技術（十）奈米高分子特論（十一）奈米生物檢測（十二）奈米探針掃描顯微技術（十三）奈米光子分子材料與元件（十四）凝態物理（十五）奈米半導體結構與元件（十六）奈米材料（十七）巨分子/奈米材料介面等十七門學科，納入本校九十二學年奈米科技中心所規劃『奈米科技研究所』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請同意修改應用數學系研究所課程「書報討論（一）、（二）」、「文獻研討」改為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本院各系大學部需要財法系支援有關法律課程，建議更改為兩學分，以利財法系教師課程安排，請討論。

說明：

- 一、財金系「商事法」、「民法概要」、「金融法規」等三課程異動為兩學分；行銷系「法學緒論」異動為兩學分。
- 二、依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四時四十分）